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彭洪麗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7320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daphn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0096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4000968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「創傷和憂傷影響之物質使用疾患兒少處遇－依附理論與原則」工作坊來函影本及課程招訓海報1份，請公告轉知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本(114)年4月28日衛研神字第114000371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502



11400084230